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778,0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3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

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4.51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